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57號

債 權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債 務 人 鄒茂晨（原名鄒咏辰）

一、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之20日不變期間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9,43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詳如第三項。）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分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次按民法第229條第2、3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另，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

01 相對人之住所地，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而製作招領
02 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
03 領取之正當事由外，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表意人之意
04 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
05 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大字第908號民事裁定）。

06 (二)有關債權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公司）請
07 求債務人鄒茂晨即鄒咏辰（下稱債務人）應給付「以49,435
08 元為本金計算，自97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11.88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0 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
11 金」的部分，查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
12 銀行）於貸款時有為該筆貸款投保信用保險，並已先向債務
13 人收取6,519元之保險費，並於撥款時逕自所核貸之款項中
14 扣除（此有債務人與日盛銀行所簽立之信用貸款申請書、消
15 費性貸款約定書附卷供參），且華南公司已依其與日盛銀行
16 間之保險契約，理賠日盛銀行有關債務人未依約清償貸款的
17 九成損失49,435元（詳卷內理賠同意書），則華南公司所得
18 對債務人之法律上請求，即係本於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9 本文規定之代位權，且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但書規定，
20 華南公司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其賠償日盛銀行之金額4
21 9,435元為限，從而，華南公司乃不得再援用原當事人日盛
22 銀行與債務人之間，關於原借貸契約所約定之遲延利率及遲
23 延起息日為請求，故華南公司請求債務人按原借貸契約給付
24 「以49,435為本金計算，自97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5 年息百分之11.88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26 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
27 計付違約金」的部分，即無理由。

28 (三)而就華南公司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得對債務人請求之4
29 9,435元部分，按民法第229條第2、3項及第203條規定，華
30 南公司係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31 （即年息百分之5），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易字第98

01 號、104年度上易字第1248號等民事判決可參。職此，因華
02 南公司既僅提出係於114年9月30日以北投郵局第1486號存證
03 信函催告債務人於文到3日內為清償之釋明文件，而該郵件
04 於114年10月7日、8日無法成功投遞後，乃於114年10月9日
05 暫存金門郵局招領一情，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國內快捷/
06 掛號/包裹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又債務人自112年8月10
07 日入境並設籍於金門縣金城鎮富康一村之現址後（此亦有債
08 務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存卷可
09 考），迄未遷徙，復佐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裁定內
10 容，可認華南公司向債務人為催告之意思表示已於114年10
11 月9日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則華南公司所得請求之遲延
12 利息的計算，即應為自債務人受催告期滿後起算，即自114
13 年10月13日起算利息（114年10月9日加計文到3日，114年10
14 月12日催告期滿，114年10月13日開始遲延），並按法定遲
15 延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是本院爰准許華南公司之
16 本件請求如第一項所示，並駁回華南公司之其餘請求。

17 (四)至於華南公司雖另有提出其與日盛銀行簽立之「債權讓與同
18 意書」，惟因本院審閱該「債權讓與同意書」，內文既有記
19 載「... 理賠款49,435元，依貴我雙方合意之保險條款約
20 定... 債權轉讓予貴公司（即華南公司）...。如有損害貴公
21 司（即華南公司）權益之情事，本公司願返還已具領之保險
22 金。」之文字，是可見華南公司與日盛銀行之間，係以保險
23 契約為基礎法律關係，否則何以有「保險金」之返還可言，
24 從而，保險法既為民法之特別法，即應優先於民法適用，華
25 南公司未適用保險法，另援引民法債權讓與之規定對債務人
26 為請求，難謂有理由。

27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28 議。

29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31 六、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01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77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